

# 有一种阻挠监督叫“保护采访”

【中国观察之樗枘专栏】

“专用采访证”是一个新名词,发明者是东莞市委宣传部。据《广州日报》10月22日报道,由东莞市委宣传部起草的《东莞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媒体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的意见》,近日下发到各城镇街,并征求意见。文件提出了为记者采访提供便利的一些措施,包括发放“专用采访证”等。文件还要求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妨碍、阻止媒体的正常采访,切实保护记者合法权益。

文件的遣词造句给人带来的感觉是积极而温和的。你看,记者来采访,我们发专用采访证,每年审核,年初换新;谁要是妨碍、阻挠采访,我们将“坚决追究责任”。但是,新闻记者们看了这些规定,多半不会产生什么积极温和的感受,反倒会生出一丝寒意。

如各位所知,用于保障新闻媒体合法采访的证件与法规早已存在,地方增设所谓“专用采访证”,发文禁止各部门阻挠采访,纯属画蛇添足。因为,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《新闻记者证》已是全国通用的采访证件了。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第五条则规定:记者持记者证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。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、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挠记者合法的采访。

当然,上述常识,专司宣传的部门不可能不知。换句话说,他们并非无意识地画蛇添足,而添一些“足”,可以扩大新闻管理的主动权。表面看来,发采访证是保护记者权益,但看了关于采访证的管理内容,你就知道,所谓采访证其实就是“采访许可证”——

记者仅凭国家版的记者证到当地采访,合法权益可能难以保证,有了地方版的采访证,才能一路绿灯。当然,“专用采访证”的核发权与收回权,都在当地宣传部门手中,要想顺利进行采访,遵守“规则”是必须的。可见,这“专用采访证”不像是保障记者权益,更像是保护某些不便曝光的新闻信息。此制度一旦推行,最大的可能是,记者权益非但没有得到保护,反而被进一步地削弱和妨碍了。

我们知道,妨碍或阻挠记者采访的形式有很多种,比较老土的方法有:恐吓型、网棍型、非法拘禁型、保安围殴型等。但实践证明,这些方法已越来越不适应形势了。事件曝光后,肇事者多半会被绳之以法,同时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。于是,技术含量与文明程度更高的妨碍采访形式便陆续登场了。这种方式有个最

显著的特征,就是“欢迎采访”,但必须经过审批或必要的“保护”。譬如,福建省长乐市委宣传部曾发布《关于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意见》,规定:外地新闻单位来采访,应持有上级宣传主管部门的介绍信,重要选题要报市委审批。而安徽枞阳县《关于正确对待新闻舆论监督切实改进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更具独创性:记者采访,必须由被采访单位主要负责人“全程陪同”。这“保护”工作做得真不赖。

比起东莞的“专用采访证”创意,上述的新闻采访许可制度无疑要逊色得多。但无论形式包装得如何巧妙,“保护采访”都难以摆脱保护“敏感信息”、妨碍正常采访的嫌疑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【关注上海钓鱼案】

## “小人物”孙中界是个积极的公民

公民“不服从”,是人们反抗法律不公的方法之一,在西方这被称为“公民不服从权”。在上海的“钓鱼式执法”中,也出现了一个“不服从”者,他就是剃掉手指对违法行政者表示抗议的孙中界。

孙中界在上海遭遇“钓鱼式执法”,他表现出的态度,是一种被逼的、难以压抑的“不服从”。这种“不服从”,是对执法结果的彻底否定,是坚决的不信任。孙中界对“钓鱼式执法”的“不服从”态度,值得赞赏!

他的“不服从”态度,当然是“钓鱼”者不愿意看到的。“钓鱼”者们希望看到的,一定是一个逆来顺受的,打掉牙往肚里咽的,只怪自己倒霉不走运的新一代青年“良民”。让执法者意想不到的,这个青年不是他们见到过并希望再见的“良民”,而是一个性格十分刚烈,不愿意任人宰割的人,他甚至剃掉自己的手指以示抗议。

孙中界的“不服从”态度之所以值得赞赏,因为他表现出的,是一个公民对违法行为坚决不妥协的抗争精神。他面对的是政府部门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,因此,他表现出的这种精神,就尤其值得赞赏,这并不是因为他那无所畏惧的勇气,更因为他的抗争本身,也是推进法制政府建设的

一种积极力量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,孙中界是一个十分难得的积极公民。

当然,他以剃掉手指的方式激烈抗议,只是想维护自己的利益,但是,每个公民对自己权利的维护,客观上都是对公民权利的整体维护。我们这个社会多一个孙中界,就多了一份维护公民权利的力量,这正是他的“不服从”值得赞赏的原因。写在宪法和法律上的权利,只有变成我们每个人生活的信条,才有可能变成我们的实际行动。孙中界做到了,他虽是一个“小人物”,但他对邪恶势力的不妥协精神,比我们很多外表光鲜的人要强得多。

试想,在“钓鱼式执法”面前,如果孙中界在抗议无果之后选择了沉默,选择了忍气吞声,选择了交罚款了事,那不但是以身饲虎,更无疑于和“钓鱼”者同流合污。不是吗?如果失去了他这样的抗争者,“钓鱼式执法”真不知会到何年何月才有止步的那一天。“钓鱼”者两年在一个区就能“钓”到5000万元,甚至都当成政绩宣传了,真够可怕的!有多少受害者在暗中饮泣啊!像孙中界这样的“不服从”者真是太少了。在真相大白以前,希望公民孙中界执着地追问下去,也希望舆论继续给他坚定的支持。

(郭文)

## “越狱”和“钓鱼”中的媒体角色

这几天,发生了两起轰动全国的大事,都跟媒体责任相关:一起是内蒙古囚犯袭警越狱案,还有一起是上海“钓鱼执法”风波。两起事件中的权威当事人,都提到了“新闻媒体”,并对其在两起事件中的角色和作用品头论足,有好的,也有不好的。作为一名关注法律新闻的人,我认为这值得深度剖析。

就越狱事件而言,在逃犯落网后,内蒙古公安厅一名负责人赞赏了媒体的作用。想必,这也是越来越多的地方重视媒体在重大事件中作用的原因。然而,媒体在上海“钓鱼执法”事件上却遭到了截然不同的待遇。

针对记者采访时提出的疑问,调查组成员之一、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丁建国这样抱怨说:“事情演化到今天,到底是司法在审判,还是舆论在审判?”“现在舆论压力如此之大,我也不想‘晚节不保’”(10月22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。言外之意,这位即将退休的官员最近因“钓鱼执法”风波闹得很烦心,都是媒体造成的?而在追究

“钓鱼执法”的真相上,媒体就不该介入?不该打破砂锅问到底?如此表态,何其令人意外!

试问,如果没有众多司机对“钓鱼执法”的非议和质疑,如果没有司机孙中界指证清白,如果浦东新区的交通执法都是光明正大的,媒体又怎么会投来监督目光?媒体是因疑问而介入的。比如,调查组为什么不听取司机孙中界的意见?为什么不让神秘乘客和孙中界对质?为什么浦东交通执法大队不向律师公布这两年交通执法的罚款信息?疑团重重,媒体介入有何不妥?

在大家都在注重媒体报道和监督作用的情况下,上海浦东的一些官员却反其道而行之,竟抱怨媒体参与了“钓鱼执法”报道,这不是很令人匪夷所思吗?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在10月13日出版的《人民法院报》撰文指出:有些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对传媒监督还有一种抵触情绪,认为传媒介入就是找茬儿、挑刺儿、帮倒忙,这种想法要不得。这一批评,同样适合上海的一些官员。

(陈霞)

# 打黑只能靠法治和民主监督

【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】

重庆打黑,战果累累。尤其是诸多高级警官落马,令媒体和民众大开眼界。这次打黑的形式或有争议,但也都是出于坚持法治的愿望。打黑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法治,应当认识到,犯罪是一种社会常态,惩治犯罪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。“黑社会”的性质在于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渗入政府执法部门,但只要健全独立的司法,随时随地可以对“黑社会”组织加以取缔,不会使其做大,以致打黑高层说出“打黑不是我们要主动而为,而是黑恶势力逼得我们没办法”一类的话来。

重庆公安局原常务副局长文强的犯罪令人心惊,他身

居执法部门要职,却成为“黑社会”组织的后台和保护伞,支持其弟媳开赌场,收受巨额贿赂,强奸未成年少女和胁迫玩弄女明星,被抓后还放出豪言:“要死大家一起死。”一个高级警官如此蔑视法律,可谓莫此为甚。而最让人心惊的是,他手下有“四大金刚”,还有市公安局下辖各总队队长,都是政府官员充当“黑社会”的保护伞。这些涉黑执法官员带给社会的警示是,法治和民主监督在重庆是缺位严重的。

“黑社会”不可怕,可怕的是社会黑。当“黑社会”组织与执法部门勾结起来,法律就会崩溃,老百姓就会叫天不应,叫地不灵。这里的一个问题是:为什么文强和他的手下能够身居政府要职,为什么官员

的选拔常常是劣胜优汰。谁应当负失察之责?也许有人会问,文强当初也是个正直有才干的人,曾经对重庆的治安有功,只不过后来变了。然而,这变化的时间也太长了点,文强在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任上十多年,他后来的所作所为不可能无人知晓,这不正好说明,对官员的监督机制已经严重失灵。

事实证明,当官员的升迁只是掌握在个别更高级官员手上,而官员本人也只是对上级负责时,就没有不出问题的。尤其当这个更高级官员本身就腐败的时候,问题就会更大,拉帮结派乃是必然,烂一人往往就会烂一窝。比如,文强弟媳的犯罪不是没有被发觉过,也有警察查

过,但文强对此的反应却是,对忠于职守的下属大发雷霆,因为这会影响他的仕途。这说明,在某些警察眼里,腐败已经无所谓,甚至在腐败的环境中还更容易达到个人升迁的目的。而如果本身具有反腐之责的执法人员都作如是想,就无怪全社会已经越来越对腐败采取宽容的态度,唯一的期望就是自己运气好,不会遇到“黑社会”。

重庆的“黑社会”不是孤立现象,重庆“黑社会”犯罪也表明,“黑社会”组织最怕的不是官员,而是整个社会的法治轨道。因此,要解决“黑社会”问题,不能靠个人魅力,靠清官政治,只能靠恒常的法治和民主监督。

(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)

# 被劫持同胞的生命是第一位的

【媒体思想之马九器专栏】

在看《加勒比海盗》时,很多人的荷尔蒙都喷涌了,因为那在加勒比,因为他们实在是英勇传奇,因为那是电影;在看日本、俄罗斯、欧洲的很多货船被索马里海盗劫持时,很多人的荷尔蒙又喷涌了,因为那不关中国的事;如今,中国一艘叫“德新海”号的货轮被海盗劫持了,竟然还是有很多人的荷尔蒙喷涌了。在网上的各种声音中,主流的竟然是“武力解决”、“掏钱金太伤国家面子啦”……船上的数十条生命似乎成了配角,为生命祈福、为生命忧虑的声音,几乎微若蚊吟。

如果说网络带有更加真实的一面,那么这种真实令人心寒。在信息传播空前发达的时代,开放社会的荷尔蒙亢奋是一种必然。只是,这种荷尔蒙的挑起与高涨,必须带有一定的规则,这些规则其实代表着一个社会的道德规范和价值准则。比如在鲁迅那个时代,当中国人被侵略者抓住杀头,旁观的大部分国人都抱着看热闹的心理欢呼,这种“麻木不仁”的规则,是那个时代之所以悲哀的根源之一;比如杨佳杀死多名警察,比如曾有一地发生某官员全家被枪劫劫歹徒灭门的惨案,可观察舆论,却发现为凶犯叫好喝彩者、为暴行鼓掌致敬者,竟大

有人在,它也分明体现出很多人内心的扭曲:正义、生命价值早已模糊或被嗤之以鼻,而江湖规则、游侠意识却至高无上。可以说,对生命价值的任何鄙夷,都可能是一个社会淡漠生命的毒瘤。

还是以“德新海”号被劫为例,数十名同胞深陷异国虎口,命悬一线,按照生命至上的准则,主流的声音应当为:不惜一切代价救人,哪怕国家为此“蒙羞”,哪怕一些国人为此不悦,哪怕船东为此蒙受巨额损失。如果是这样,我想,哪一旅任何一个普通国人在海外旅游遭遇不测,任何一位海员身无分文却危在旦夕,任何一位矿工突遭矿难生死未卜时,

一定会有一种强大的力量伸出援手,不因你的身份、年龄、地位、财富、职业的差别,而只为生命。

如果说付出巨额赎金换取中国船员的回归,是一道“国体颜面”或“妥协”的选择题,我愿意选择后者,因为那种妥协不是向海盗妥协,而是向生命妥协,向生命妥协其实就是向生命致敬!假如有一天“德新海”号轮船顺利回国,当那些船员踏上国土时,请不要责备他们为我们和国家添乱,毕竟,一个爱自己同胞的民族、一个爱自己国民的国家,才可能永远保护每一个人。

(作者系《华商报》编辑)

# 基本药物指导价,高了还是低了?

■热点纵论

全国各地22日起正式实施调整后的药物零售价格,与现行政府规定的零售指导价比,此次约有45%的品种价格作了适当下调,平均降幅在12%左右;约有49%的品种价格未作调整,继续按现行价格执行;还有约6%的品种适当提高了价格。

国家发改委10月2日公布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之后,引起了热议,普通人关注的是会不会“降价死”、医疗费能否降低等现实问题;零售商关注的是会不会影响利润;而专家则忙着解释基本药物降价并不意味着医疗费用降低。在我看来,作为新医改的重要组

成部分,基本药物指导价只有定得合理,才能为新医改开一个好头。

关于基本药物,大家最担心两个问题:一是降价就消失;二是医院或医生不选择基本药物。而我所关心的是,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调整后的零售价格,究竟是涨了还是降了?基本药物指导价有没有虚高定价?

从指导价来看,有降、有升、有维持,平均药价是下降的,只不过大幅降价变成了小幅降价,与公众的期待存在一定距离。那么,这样一个指导价对于市场零售药价究竟是“指涨”还是“指跌”呢?价格监管部门应及时监测市场变化,并公开结果。

指导价虚高的例子并非没有,比如有媒体报道说,青霉素80万单位的注射剂在药店价格为0.4元,而指导价为0.92元。这么离谱的指导价不但但不利于基本药物降价,反而有可能助长药物涨价。

某医院药房负责人看了基本药物指导价后的反应是:降价微乎其微,很多药价依然是虚高,特别是一些注射用药,几元的进价还是可以卖到十几元。他进而质疑:不知道那些政策制定者是否做过市场调查?可以说,一个药房负责人的质疑也是公众

的质疑。

基本药物指导价远高于市场零售价,可以理解是为了让零售商有一个价格调整空间,但指导价不该虚高这么多。由此我们就要怀疑指导价的合理性,并要追问有关部门是如何确定指导价的。

制定基本药物目录的初衷是降低药费,有虚高的指导价就会有虚高的零售价,医疗费就降不下来,如果医疗费不降或者降幅不大,新医改解决“看病贵”的目标就难以实现。

(冯海宁)

## “全城栽梅”是权力越界典型

■公民发言

四川洪雅县要求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干部职工,都必须在自家阳台上或庭院内栽种至少两株三角梅。督查发现未栽种者,将受到通报。

(10月22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 洪雅县领导认为这么做是出于好意,是为了“确保实现美化、绿化洪雅城”的目标。然而,他们不懂,在自家阳台上或庭院内种什么花、栽什么树,这属于公民私权的范畴,即使再有再好的理由和借口,公权力对私权利也无权指手画脚!

美化、绿化家园是好事,但如靠行政手段来强制推行,这必然让“好事”变味。

在一个法治社会里,公权力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边界,对公民私权利应保持尊重和谨慎,否

则,就会很容易越界,导致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害。现实中,一些官员特别是基层官员,在制定红头文件和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,权力边界意识十分模糊。在一些官员的眼里,公权力几乎是无所不能的,不仅在公共管理领域呼风唤雨,在公民私权利领域它也不甘寂寞。公权力与私权利是两个不同的领域,没有得到法律、法规的授权而行使公权力即为非法,而在私权利领域内种什么花、栽什么树,这种自治权受到法律保护。“全城遍栽三角梅”事件,正是公权力不守边界的典型表现。

要想让“全城遍栽三角梅”的闹剧不再上演,关键要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,给公权力戴上必要的枷锁。让官员在行使权力、出台红头文件时多问问自己,是否越位了? (孙瑞灼)

投稿邮箱:wfwcbxyh@vip.sohu.net  
电话:025-84783646